

A person is seen swimming in a large body of water, possibly a lake or sea, under a clear sky. The water is dark blue and reflects the light. The person is in the center of the frame, with their arms and legs visible above the surface.

危险性较大工程管理规定解读

A scenic view of a lake surrounded by lush green trees and a grassy foreground. The water is calm and reflects the sky and trees. The sky is blue with some white clouds. The foreground is a vibrant green lawn.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任兆祥

《规定》出台背景

一、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2003.1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 （二）**土方开挖工程；**
- （三）**模板工程；**
- （四）**起重吊装工程；**
- （五）**脚手架工程；**
- （六）**拆除、爆破工程；**
- （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 2004.12 《**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建质\[2004\]213号](#)】
- 2006.10 **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建市\[2006\]248号](#)】

■ 2008.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

■ 2009.5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质\[2009\]87号】](#)

■ 2009.10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导则》的通知

[【建质\[2009\]254号】](#)

■ 2010.1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建质\[2010\]5号】](#)

■ 2015.3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建设工程落实施工方案专项行动的通知

[【安委办〔2015〕4号】](#)

- **2015.4**关于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落实施工方案专项行动的通知【[建安办函\[2015\]9号](#)】
- **2017.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通知【[建办质\[2017\]39号](#)】
- **2017.5**关于印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等五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要点的通知【[建安办\[2017\]12号](#)】
- **2017.1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关键节点风险管控的通知【[建办质\[2017\]68号](#)】
- **2018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大型工程技术风险控制要点的通知【[建质函\[2018\]28号](#)】
- **2018 .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 **2018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建质\[2018\]31号](#)】
- **2018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质函\[2018\]128号](#)】
- **2018 .3**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2018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建质综函\[2018\]15号](#)】

二、相关规范标准

二、当前危大工程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例

- 1、**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
- 2、**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
- 3、**法律责任和处罚措施不完善；**
- 4、**现场执行过程中问题比较突出，较大及以上事故多发。**

- ◆**专项方案编制违反强制性标准、针对性差、不能指导施工；专项方案未履行审查批准或论证程序；**
- ◆**现场未按照方案实施或随意变更方案；施工工况、设计变更或现场情况发生变化方案调整不履行相关程序；**
- ◆**方案验收或需要监测的未执行；**
- ◆**需领导带班、旁站监理、专业技术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未执行。**

- ✓ **某电视台支模架垮塌事故**
- ✓ **上海轨道交通4号线事故**
- ✓ **杭州地铁施工坍塌事故**
- ✓ **阆中支模架坍塌事故**
- ✓ **17年4.25-31日3起较大事故**

危险性较大工程管理规定解读

一、危大工程的范围内：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

危大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补充本地区危大工程范围。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 序号 |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 规模规定 |
|----|-------------|--|
| 1 | 基坑支护、降水工程 | 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或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
| 2 | 土方开挖工程 | 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工程。 |
| 3 |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p>（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大模板、滑模、爬模、飞模等工程。</p> <p>（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施工总荷载10kN/m²及以上；集中线荷载15kN/m²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p> <p>（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p> |
| 4 |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 <p>（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p> <p>（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p> <p>（三）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p> |

| 序号 |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 规模规定 |
|----|----------|---|
| 5 | 脚手架工程 | (一) 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二) 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 吊篮脚手架工程。 (五) 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六) 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
| 6 | 拆除、爆破工程 | (一)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二) 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
| 7 | 其它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 人工挖扩孔桩工程。 (四) 地下暗挖、顶管及水下作业工程。 (五) 预应力工程。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注：摘自《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 序号 |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 规模规定 |
|----|-------------|--|
| 1 | 深基坑工程 | <p>(一) 开挖深度超过5m (含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p> <p>(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5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筑 (构筑) 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p> |
| 2 |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p>(一) 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工程。</p> <p>(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8m及以上; 搭设跨度18m及以上, 施工总荷载15kN/m²及以上; 集中线荷载20kN/m²及以上。</p> <p>(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00Kg以上。</p> |
| 3 |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 <p>(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p> <p>(二) 起重量300kN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高度200m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p> |

| 序号 |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 规模规定 |
|----|----------|--|
| 4 | 脚手架工程 | <p>(一) 搭设高度50m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p> <p>(二) 提升高度150m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p> <p>(三) 架体高度20m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p> |
| 5 | 拆除、爆破工程 | <p>(一) 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p> <p>(二)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p> <p>(三)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p> <p>(四) 文物保护单位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p> |
| 6 | 其它 | <p>(一) 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p> <p>(二) 跨度大于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p> <p>(三) 开挖深度超过16m的人工挖孔桩工程。</p> <p>(四) 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p> <p>(五)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p> |

注：摘自《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

二、各方主体职责和法律责任

(一) 建设单位职责和法律责任

| 序号 | 职 责 | 法律责任 |
|----|--|---|
| 1 |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 <p>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p> <p>（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p> <p>（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p> <p>（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p> |
| 2 |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
| 3 |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 |
| 4 |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安全监督手续时，应当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 | |
| 5 | 第二十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 |
| 6 | 第二十三条 危大工程应急抢险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工程恢复方案，并对应急抢险工作进行后评估。 | |

(二) 勘测单位职责和法律责任

| 序号 | 职 责 | 法律责任 |
|----|--|---|
| 1 | 第六条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 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 |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 勘察 、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相关条款</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二)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
| 3 | 第二十二条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 勘察 、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 |
| 4 | 第二十三条 危大工程应急抢险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工程恢复方案，并对应急抢险工作进行后评估。 | |

(三) 设计单位职责和法律责任

| 序号 | 职 责 | 法律责任 |
|----|--|--|
| 1 | 第六条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 <p>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条款</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二)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
| 2 |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
| 3 | 第二十条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 |
| 4 | 第二十二条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 |
| 5 | 第二十三条 危大工程应急抢险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工程恢复方案，并对应急抢险工作进行后评估。 | |

(四) 施工单位职责和法律责任

| 序号 | 职 责 | 法律责任 |
|----|---|---|
| 1 | <p>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p> <p>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p> | <p>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p> |
| 2 | <p>第十一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p> <p>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 <p>(一) 未向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生产交底的；</p> <p>(二) 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三)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条款</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3 | <p>第十二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p> <p>专家应当从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5名。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p> | <p>(一)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三)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p>《安全生产法》相关条款</p> |
| 4 | <p>第十三条 专家论证会后，应当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专家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p> <p>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需修改后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后，重新履行本规定第十一条的程序。</p> <p>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不通过的，施工单位修改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p> |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

| 序号 | 职 责 | 法律责任 |
|----|---|--|
| 5 | <p>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p> | <p>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p> <p>（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p> <p>（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p> <p>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p> <p>（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p> <p>（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p> <p>（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p> <p>（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p> |
| 6 | <p>第十五条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p> <p>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p> | |
| 7 | <p>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p> <p>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p> | |
| 8 | <p>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p> <p>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p> <p>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p> | |
| 9 | <p>第二十一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p> <p>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p> | |
| 10 | <p>第二十二条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p> | |

| 序号 | 职 责 | 法律责任 |
|----|--|------|
| 11 | <p>第二十四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p> <p>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p> | |
| 12 | <p>第二十三条 危大工程应急抢险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工程恢复方案，并对应急抢险工作进行后评估。</p> | |
| 13 | <p>第二十条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p> | |

(五) 监理单位职责和法律责任

| 序号 | 职 责 | 法律责任 |
|----|--|---|
| 1 | <p>第十一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p> | <p>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
| 2 | <p>第十二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p> | <p>(一)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二)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p> |
| 3 | <p>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p> | <p>(三)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
| 4 | <p>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 <p>(一)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 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 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条款</p> |
| 5 | <p>第二十四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p> |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6 | <p>第二十条 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p> | <p>(一)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
| 7 | <p>第二十一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p> | <p>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安全生产法》相关条款</p> |
| 8 | <p>第二十二条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p> | <p>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
| 9 | <p>第二十三条 危大工程应急抢险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工程恢复方案，并对应急抢险工作进行后评估。</p> | <p>(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六) 监测单位职责和法律责任

| 序号 | 职 责 | 法律责任 |
|----|--|---|
| 1 | <p>第二十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p>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p> <p>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p> | <p>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p> <p>（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p> <p>（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p> |

三、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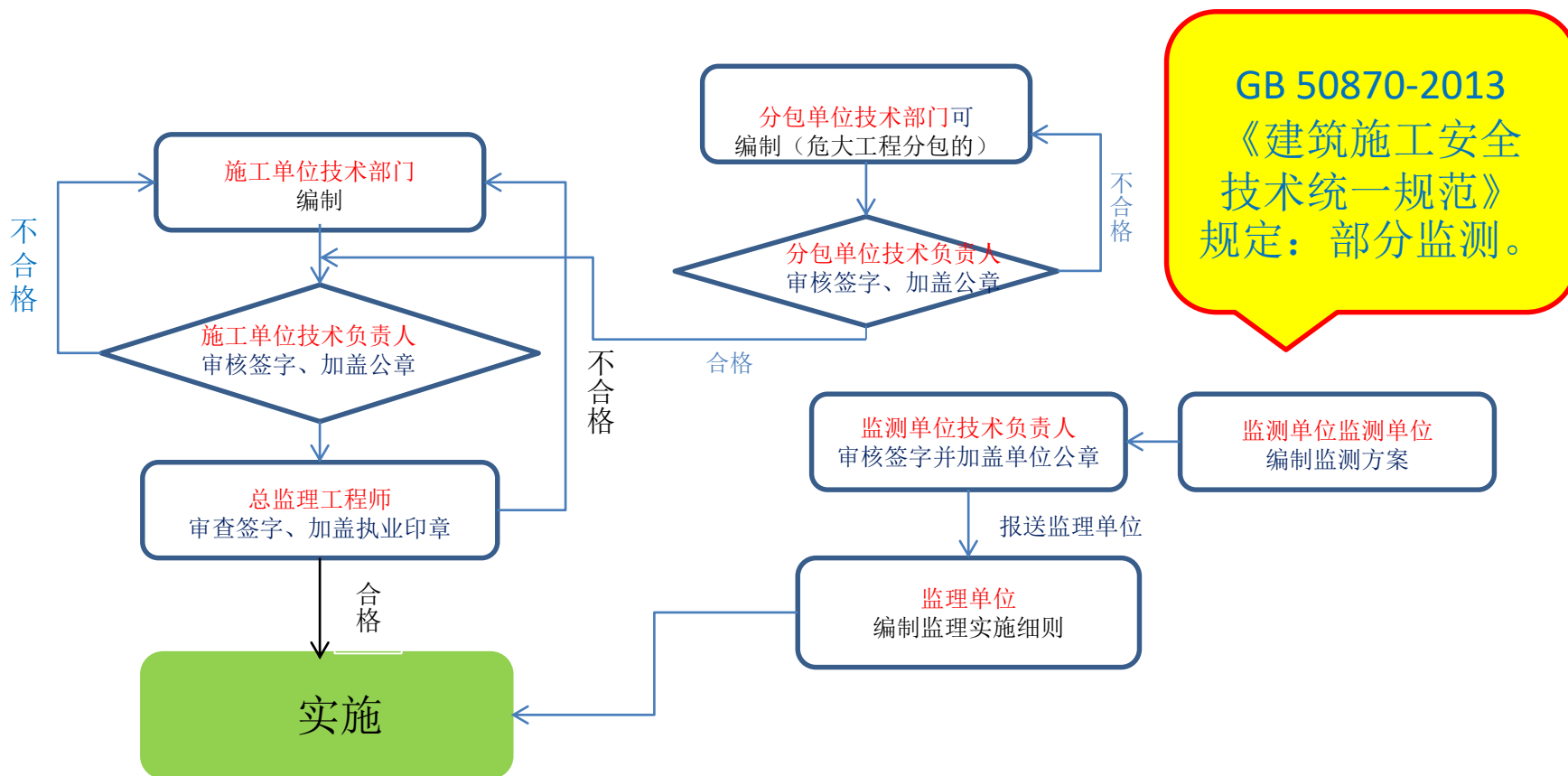
监督管理职责和责任

| 序号 | 职 责 | 法律责任 |
|----|--|---|
| 1 | <p>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p> |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危大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p> |
| 2 | <p>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专家库，制定专家库管理制度，建立专家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p> | |
| 3 | <p>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根据监督工作计划对危大工程进行抽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对危大工程进行检查，所需费用向本级财政申请予以保障。</p> | |
| 4 |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在监督抽查中发现危大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整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 |
| 5 | <p>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单位和个人的处罚信息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p> | |
| 6 | <p>第三条</p> <p>危大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p> <p>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补充本地区危大工程范围。</p> | |

各阶段各方主体主要工作

| | | | |
|-------------|----------------------------------|---|--|
| 建设单位 | 提供资料\列出清单\约定措施费\办理监督手续并提供清单、措施资料 | | 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检测异常采取处置措施\组织应急抢险和恢复方案 |
| 勘察单位 | 勘察文件说明风险 | | 配合抢险和恢复 |
| 设计单位 | 设计文件注明重点部位和环节, 提出安全的意见。 | | 配合抢险和恢复 |
| 监理单位 | | 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盖章 |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专项巡视检查\责令整改和报告\组织验收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建立工程安全管理档案\配合抢险和恢复 |
| 施工单位 | 补充完善清单并明确措施 | 编方案\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 总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分别审核签字盖章)\超规模组织专家论证 | 公告危大工程\方案\安全技术交底\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履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方案变更程序\设置验收标识牌\组织验收合格,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建立工程安全管理档案\配合抢险和恢复 |
| 监测单位 | | | 编制监测方案\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报送监理\发现异常时, 及时报告 |
| | 前期保障 | 专项施工方案 | 现场安全管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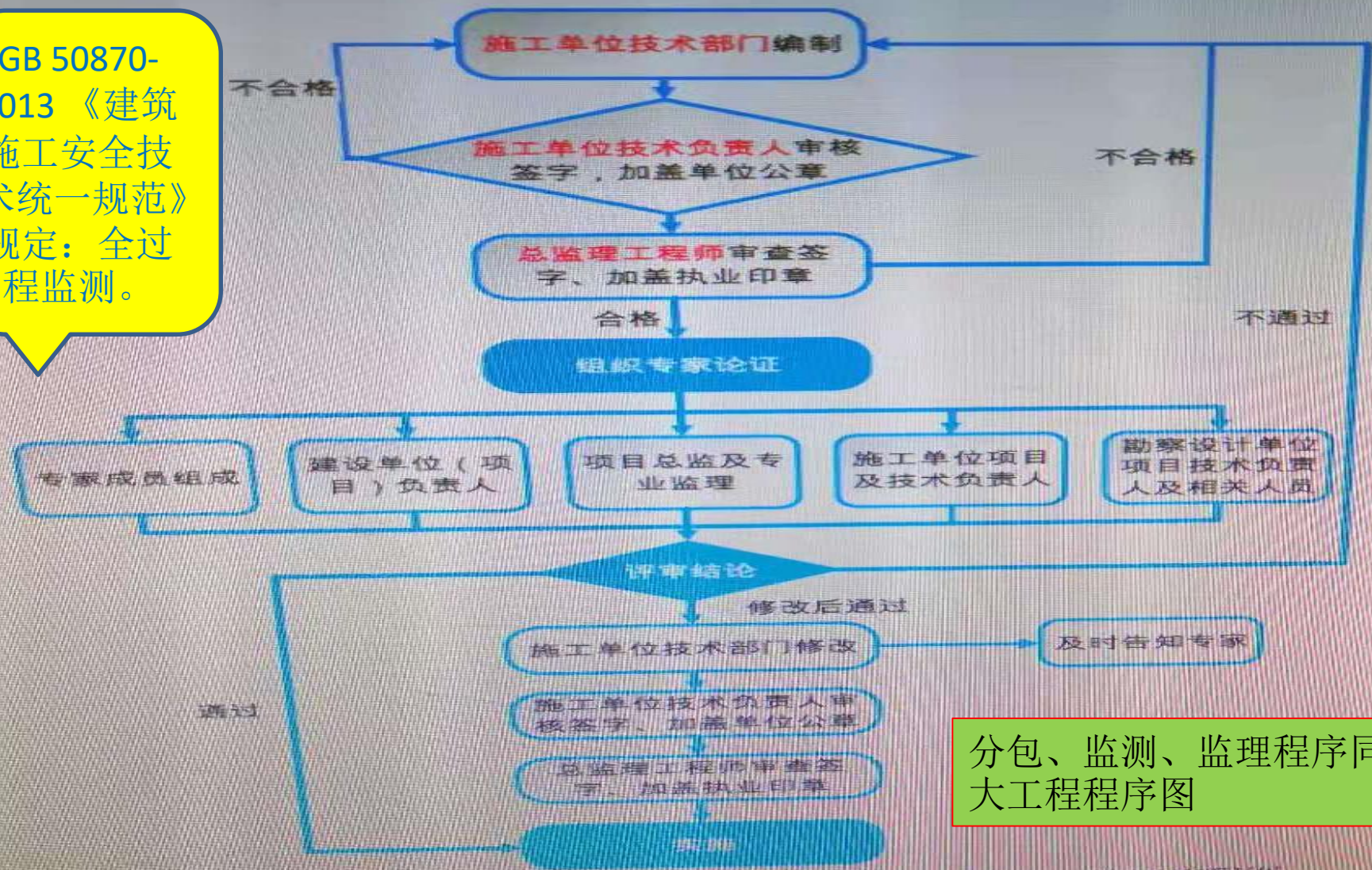
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查、审批和论证程序



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查、审批程序

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查、审批和论证程序

GB 50870-2013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规定：全过程监测。



分包、监测、监理程序同危大工程程序图

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查、审批程序

四、实施时间：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